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他字第10號

原告 陳龍正

被告 金瑞碳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增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¹⁰⁸年度勞訴字第⁵¹號），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茲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8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⁵%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相關法律規定：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⁵⁷條：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²分之¹。

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³：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0,000}元至^{1,000,000}元部分，每萬元徵收¹⁰⁰元；逾^{1,000,000}元至^{10,000,000}元部分，每萬元徵收⁹⁰元。

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前段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

η 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法院依第¹項聲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項立法意旨在於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因此在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予類推適用。

ē 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

01 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
02 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⁹⁷年度台抗字第
03 613 號裁定意旨可參）。

04 二、本件之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說明及計算如下：

05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其請求之金
06 額最終為²⁰⁰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³規定，應徵收
07 裁判費^{20,800}元。

08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⁷條第¹項
09 規定，於¹⁰⁸年⁵月³¹日以¹⁰⁸年度救字第⁵⁶號民事裁定，
10 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上開裁判費。

11 嗣該事件經本院¹⁰⁸年度勞訴字第⁵¹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
12 行之聲請均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1) 依前開之法律規定及說明計算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
14 為^{20,800}元，並應由原告負擔。爰併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⁹¹條第¹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³ 月 ¹⁸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³ 月 ¹⁹ 日
22 書 記 官 蘇 玉 玫